

海东市教育局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请销假和学籍管理 规范书面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海东市特殊教育学校：

为不断巩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成果，全面加强在校学生管理，严肃学生考勤纪律，规范学生请销假行为，落实学籍管理和疑似辍学书面报告制度，杜绝因学校制度不完善、管理不严格、报告不及时导致学生辍学情况的发生，省教育厅对在校学生请销假、学籍管理、书面报告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请销假和学籍管理 规范书面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青教基办函〔2023〕6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学生请假、销假、休学、书面报告制度并严格落实。



青海省教育厅

青教基办函〔2023〕65号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请销假 和学籍管理 规范书面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教育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青政办〔2018〕23号）精神，为不断巩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成果，全面加强在校学生管理，严肃学生考勤纪律，规范学生请销假行为，落实学籍管理和疑似辍学书面报告制度，杜绝因学校制度不完善、管理不严格、报告不及时导致学生辍学情况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学生请销假和学籍管理，规范书面报告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请销假要求

（一）请假类别

1. 病假。因身体健康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上课而提出的请假。提出看病的，原则上不超过1天。实际病假时长以医疗部门出具的病休证明为准。

2. 事假。因家庭突发重大事件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到校上课而提出的请假。请假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5 天（含 5 天）。

（二）请销假流程

1. 申请。学生请假需提交由家长书写或由学生书写经家长（监护人）签字（或手指摁印）确认的书面请假条，请病假的需随后提供医院（诊所）的病历、票据或疾病证明等佐证材料。如遇紧急情况来不及书面请假的，经学生家长（监护人）与学校班主任沟通，由学校先行做好登记工作（家长联系方式，学生请假原因、起止时间及相关佐证图片等），事后及时补齐书面请假手续。事假到期后，不得重复请假。

2. 核准备案。看病申请 1 天、病事假申请 3 天（含 3 天）以内的，由班主任核准备案。3 天以上病假和事假申请的，由班主任报校长核准备案。

3. 销假。请假期满返校当日，班主任须在该生书面请假条上做好销假记录，“一人一档”收集请假资料备查。

二、学籍异动要求

（一）转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的，经家长（监护人）申请、双方学校同意后，按照规定流程在电子学籍系统中核办。转入、转出学校及学籍主管部门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不得超过规定时限。学生学籍转出前，该生控辍保学职责由原学校承担。

（二）休学。学生因病、因事、出国等各类原因请假时间占

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可由学校向家长（监护人）提出休学建议，并由家长（监护人）主动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学校与学籍主管部门依次核办操作。学生休学期间，不允许转学，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

三、书面报告要求

学生病事假、休学期满未按时返校的，视为疑似辍学，学校、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逐级启动劝返机制。

（一）学校劝返。学生病事假、休学期满未按时返校的，班主任应立即电话联系家长（监护人）核实未返校原因，告知家长（监护人）送学责任，进行初次劝返。电话无法联系到家长（监护人）的，需及时向校长汇报，由学校指派教师在3天内进行家访，当面向家长（监护人）核实情况。因身体健康原因确需续请病假或继续休学的，会同家长及时补办续病假或休学手续。申请继续请事假的，不得批准，同时告知家长（监护人）立即送校就读。家访中找不到学生和家長（监护人）的，视为实际辍学。

（二）书面报告。学生病事假或休学期满后无正当理由不返校的、家访中找不到请假（休学）学生和家長（监护人）的，学校必须在家访后2天内由学校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三）政府劝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学校书面报告后，应积极展开劝返复学工作，力争5天内将学生劝返

至学校。5 天后仍未返校的，列入本地区辍学名单，逐级上报县、州政府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处置。县、州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紧盯不放，直至学生返校。

四、其他要求

（一）强化考勤纪律。学校要严格执行学生考勤管理，坚持每天点名，班主任或科任老师发现缺勤、迟到、早退和旷课的学生，第一时间向家长（监护人）通报相关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同时，要求家长（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及时送学生返校，告知不按时返校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学生请假手续由学生本人或者家长（监护人）履行，严禁他人代请。

（二）严禁弄虚作假。学生请假理由必须真实，严禁编造理由。对存在弄虚作假等此类行为者，要给予批评教育并追究其相应的责任，符合教育惩戒相关文件规定的给予相应的教育惩戒。学校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和书面报告制度，坚决防止名义上请假实为辍学的情况出现。

（三）完善相关制度。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本指导意见，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县为单位，结合地区和学校实际，制定学生请假、销假、休学、书面报告制度并严格落实。要通过班会、家长会等形式对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开展经常教育，务必让每位师生和家长（监护人）熟知学校请销假、休学和书面报告管理规定。

（四）做好重点盯防。边远农村牧区要重点关注劝返复学学

生、困难家庭学生、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学困生和小学初中毕业年级学生的请销假、休学情况，未按规定办理请销假、休学手续的必须及时跟进，坚决防止出现辍学情况的发生。

（五）严肃追责问责。市（州）、县（市、区、行委）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执行请销假和疑似辍学学生书面报告制度情况列为入校检查的必查内容。对制度不完善、执行不严格、流程不严密、报告不及时、劝返不得力造成学生辍学或对学生实际辍学不知情的学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对落实中搞变通、打折扣的，一经发现严肃问责。

附件：1. 学生请假条（模板）

2. 疑似辍学学生书面报告单（模板）



收到此件请第一时间转发至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

附件 1

学 生 请 假 条

(模板)

请假人		所在班级	
请假原因 及时限	我因为_____不能到学 校上课, 特请(病/事)假_____天, 时间从_____年 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望批准为盼!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与学生关系	
联系电话			
班主任意见 及签名		政教(教务)主 任意见及签名	
分管副校长 意见及签名		校长意见 及签名	
销假	_____学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返校。 班主任签名:		

使用说明: 此模版仅供参考使用, 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统一请假条格式, 但此模板中的所有要素缺一不可。

附件 2

疑似辍学学生书面报告单

(模板)

学 校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辍学时间			学籍号码				
家庭住址							
家长（监护 人）情况	姓 名		与学生关系	联系方式			
所在班级		班主任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所属乡镇（街道）					辍学原因		
乡镇（街道）联系人					联系电话		
情况说明	该生疑似辍学，我校已通过电话、微信、实地家访等多种方式对该生进行初步劝返，但至今仍未返校就读，根据青海省控辍保学“双线”责任制规定，请你乡镇（街道）立即开展劝返，并于 5 日内将该生送至我校就读。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备注							

是否宜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签发人：钟泽海

校对：王捷

打印：王茜

共印8份